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西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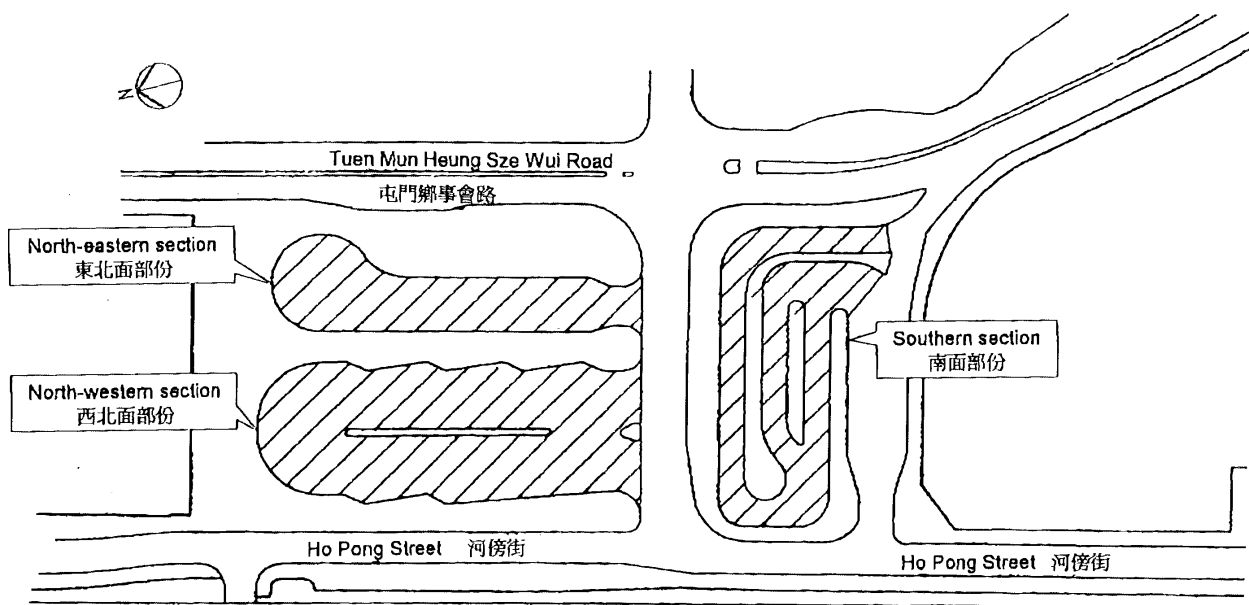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，西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下列禁區：

- (a)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西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西北面部分；
- (b) 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西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東北面部分；及
- (c)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西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南面部分。

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確實範圍於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公共交通交匯處——新界  
西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附表



**Tuen Mun WR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**  
**西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**

運輸署署長霍文